

新生 Q&A

1140703 更新

- 註冊學籍問題 日間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選課問題
- 宿舍問題
- 兵役問題
- 繳費、就貸問題
-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問題
- 新生 UCAN 施測(日間部適用)
-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適用)

註冊學籍問題(日間部)	
Q1	沒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怎麼辦？
答	可能是通訊地址有誤無法寄達，請於新生網路填報系統開放時，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 日間部新生/轉學生資訊 ，查看並至新生填報入口填報完成 1-7 項。
Q2	照片無法上傳怎麼辦？
答	請電子檔寄至 kindbear@nfu.edu.tw ，檔名請寫學號、姓名並電話通知(05-6315115 林小姐)。
Q3	新生入學通知中，怎麼沒有繳費單？
答	入 學 通 知 中 沒 有 繳 費 單 ，每 學 期 均 由 同 學 自 行 上 台 灣 銀 行 學 雜 費 入 口 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開學時班代會收繳費收據)。
Q4	新生如何辦理休學手續？
答	1. 請先完成「新生網路填報系統」並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例: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資格證書)。 2. 完成以上程序後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文件下載→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列印休學申請書紙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當兵休學應檢附服役證明)，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至申請書上應核章之單位辦理後繳回教學業務組。上述程序未完成者，不得辦理休學。 3. 註冊日前(含當日)完成休學申請者，依規定得免繳學雜費；超過上開期限辦理休學申請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後始得辦理。 4. 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申請經核准後，學雜費等退費標準，請依照本校行事曆學雜費退費時程為準。
Q5	新生休學後適用課標？
答	畢業資格審核係依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表之規定為準。例如:學號前三碼 414，適用課標為 114 學年度。
Q6	新生週無法到校怎麼辦？
答	按學校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有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註冊請假申請請至校務 eCare 系統(學生請假線上申請)，流程如下：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學生→ [校務 eCare 系統]→輸入帳密→[線上填報及申請]→[學生個人請假]→點選[我要請假]開始請假單填寫。 2. 若有請假相關疑問，請至生活輔導組詢問。(05-6315131-5134)
Q7	新生週驗證時未攜帶或無法繳交「學歷證明」等怎麼辦？
答	於新生週時先填寫「緩繳切結書」，並請於開學前補繳學歷證件正本，若未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取消其入學資格。
Q8	以前在專科或其他大學修得的學分可否抵免？
答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但不得辦理二年制(二技)科目學分抵免。
Q9	是否可以擁有雙重學籍，同時在其他學校入學？
答	學生同時擁有本校及他校學籍者，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及他校註冊入學者，一經查獲以退學論。
Q10	是否可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
答	四年制學生需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輔系、雙主修、轉系。
Q11	本校採雙 1/2 或 2/3 退學規定？
答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特殊有規定學生為三分之二者(依據學則 55 條)。
Q12	新生資料維護中的英文名字，若無護照可否自行將中文姓名音譯成英文？中文姓名有錯字該怎麼辦？
答	英文名字可自行先英譯，但將來若與護照上英文名字不同，應主動申請更新。中文姓名有錯字，請至教學業務組填寫「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申請表」更正。
Q13	如一年級時辦理休學，未領到學生證？
答	復學時請攜帶 2 吋大頭照至教學業務組申請。
Q14	如一年級辦理休學，未參加新生週活動？
答	復學一年級請務必參加。

選課問題(日間部)

Q1	選課系統連結：
答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校務 eCare) ->課程服務->網路選課系統  連結：
Q2	選課期程規劃為何？
答	本校選課期程規劃如下： 1. 網路初選(期末第 15、16 週進行) 2. 網路加退選(開學前第 1 週進行) 3.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網路選課結束後進行)
Q3	本班的必修課每門課是否需自行加退選？
答	第 2 學期：本班的必修課於網路初選前由系統轉入每位學生的選課清單中，毋須修讀之必修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退選。 第 1 學期：新生班級以外之班級必修課於初選前由系統轉入，新生班級於網路加退選前由系統轉入。
Q4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是否包含校際選課之學分數？
答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計算包含在校外選課之校際選課學分數。
Q5	各學制每學期(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規定為何？
答	1.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2. 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3.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4. 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Q6	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是否有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答	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該門課開課學期的選課學分數計算。
Q7	網路選課初選、加退選可不可以選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數或衝堂，及如何申請超修？
答	1. 超修學分：於網路初選、加退選期間皆可以選超過應修學分數，但是網路選課結束後需經專簽公文核可或成績在同年級排名前 20%才可申請超修學分，並至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超修申請表提出申請，未經超修申請通過之學分數異常需於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期間退選課程。 2. 衝堂：各階段選課皆不可有課程衝堂。
Q8	可否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
答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Q9	同一課程可否重複修讀二次以上？
答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Q10	網路加退選選課人數已滿，可否申請教師線上簽核選課？
答	網路加退選階段結束後(不包括初選)若因選課人數已滿未選到課，則可至校務 e-care 登錄申請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經授課教師簽核同意後完成加退選課程。
Q11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流程為何？
答	Step1：申請課程資料：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校務 eCare->登入->課程服務->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Step2：操作欲加選或退選課程資料並【送出簽核】後，申請案經授課教師簽核同意後完成加退選課程。  連結：
Q12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結束後，有學分數異常、衝堂等【選課資料異常】情形，如何處理？
答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結束後，僅限因【衝堂】【學分數異常】學生，經通知並至教學業務組拿取紙本申請表，可申請進行加選或退選課程。

選課問題(日間部)

Q13	帳號無法登入等系統問題
答	請詢問電算中心，電話：(05)631-5057、5058。
Q14	通識課程、語言課程、體育課程選課問題
答	通識課程請詢問通識中心(05-6315181)、語言課程詢問語言中心(05-6315831)、體育課程詢問體育室教學組(05-6315282)。
Q15	跨學制選修課程限制為何？
答	依選課要點規定如下：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以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核准並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送教學業務組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Q16	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專科部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規定為何？
答	1.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2. 其他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Q17	各學院互選微積分課程規定為何？
答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Q18	大一新生不知道加選及退選那些課程？
答	上學期大一新生之本班必修及選修課程於網路加退選前將由系統匯入學生之選課清單中，其他需修讀之通識課程、外系課程請透過網路選課加退選課程。
Q19	研究生論文課程需選課嗎？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為何？
答	碩博士生論文課程毋須進行選課，論文學分費需於碩二下及博三上進行學分費的繳費。
Q20	轉學、轉系、復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那些課程？
答	1. 本班的必修課於轉學、轉系、復學生學籍資料確定後，在網路選課前由系統轉入每位學生的選課清單中，毋須修讀之必修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退選，若學籍資料確定時間位於網路選課作業時間後，請學生自行加退選課。 2. 對照課程規劃表確定需修讀之課程後，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登記，大 1 及大 2 語言課程請至語言中心登記，通識課程、系必修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請透過網路選課或申請【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程序加退選課程。 3. 體育課、大 1 及大 2 語言課程、通識課程、系必修及選修等確定已抵免之課程請自行退選課程。
Q21	校際選課規定為何？
答	1. 校際選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大學部或博碩士班課程為原則 2.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3. 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 7 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 9 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Q22	本校生如何辦理校際選課？
答	1. 詢問校內課程抵免規定及外校選課狀態。 2. 填寫本校校際選課選課申請表(請至教學業務組->文件下載區下載)，並於開學後第 1 週結束前將已完成校內外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送回教學業務組，未送回申請表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Q23	選課問題洽詢單位：
答	1. 課程規劃：各所屬系所 2. 帳號無法登入：電算中心，05-6315057、5058 3. 網路選課問題：教學業務組，05-6315111~5114
Q24	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如何選課？
答	1. 請請主動至選課系統「全部課程」→「快速篩選」→「開課班級」→「社會實踐」或「進階篩選」→以課名或課號查詢後，自行選擇其中一門加入課表，以利修讀並完成畢業門檻，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 2.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ossr088@gmail.com、電話：05-6313413 3.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宿舍問題	
Q1	日間部新生學生宿舍申請方式及時間？
答	申請方式：學生宿舍採上網登錄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 114/8/14（四）上午 10:00 至 114/8/17（日）下午 17:00 ，（請參閱學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手冊內頁「新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Q2	新生家住很遠，是否可以住學校？
答	1、 學生宿舍新生申請對象：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訓專班、轉學生、 復學生 、進修學院學生)、二專、二技、五專新生及進修推廣部二技及攜手專班新生（電話：05-6315132~5134）；進修推廣部四技新生另依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2、 優先住宿資格如下：優先住宿資格免抽籤但仍須自行上網申請並上傳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學生（繳交各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住宿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交各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住宿費減半）。 (3)設籍地在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小琉球、綠島、蘭嶼)、台東、花蓮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繳住宿費）。 (4)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須繳住宿費）。 (5)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 (6)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優先住宿條件如下（須繳納住宿費）： ①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須佐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家庭所得收入資料（50萬元以下）。 ②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佐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家庭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7)五專一年級：須申請但免上傳證明文件，須繳住宿費，五專四、五年級需清寒證明才可優先住宿。 (8)身心障礙學生（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9)四技一年級、 二年級 運動績優學生（由體育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10) 僑生（由國際處彙整提供， 新生免繳住宿費，二~四年級減半收費 ）。 (11) 外籍交換學生（由國際處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12) 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由國際處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13) 宿治會幹部，樓長免收費
Q3	家境清寒可否申請優先住宿？
答	1、符合上述資格者可申請優先住宿，否則必須參加抽籤。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提供 並上傳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Q4	優先住宿申請日期？
答	1、請於 114/8/14（四）上午 10:00 至 114/8/17（日）下午 17:00 上網登錄。 2、優先住宿請上傳證明文件： (1)只能上傳一個檔案，檔案類型只允許*.pdf、*.jpg、*.png、*.tif。 (2)證明文件為多頁者，請合併為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 (3)若證明文件未上傳、上傳不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將影響優先住宿資格，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4)證明文件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視為優先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有議。 (5)五專生免上傳證明文件。
Q5	學校宿舍抽籤中籤率、住宿費用？
答	1、依往年情況中籤率約 7-8 成 。 2、住宿費用：中籤後，需繳上學期住宿費用，每學期宿舍住宿費女一舍、男二舍及男三舍7,100元、新一舍10,500元（含寒假住宿，暑假住宿須另外申請及繳費），宿舍申請為一學年，繳費方式分上、下兩學期，下學期床位不變動。住宿費可辦理就學貸款（與學雜費繳費單一起至臺銀辦理就貸）。 3、另外收費：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1)女一舍、男二舍及男三舍：冷氣另外收費。 (2)新一舍：除必要之照明外，其餘設施用電均須另外收費，含冷氣、吊扇、插座、桌燈等。

宿舍問題	
Q6	新生若未抽中宿舍，學校是否提供校外租屋相關資料？
答	1、本校首頁右側下方- https://house.nfu.edu.tw/ ，（雲端租屋網），提供附近房東及租屋相關資料，該資料均經過本校考核，請需要者自行參閱選擇查看或向賃居業務承辦人洽詢，電話：05-6315130。 2、學校周邊也有很多房屋招租，可抽空前往洽詢，一方面找房子，一方面認識學校附近環境。 3、 114/8/16（六）上午 9:00 至 下午 5:00 將於本校宿舍區辦理宿舍參觀暨租屋博覽會活動，歡迎新生至現場洽詢房東，找適合的房間承租。
Q7	宿舍寢室住宿人數、設備及床組尺寸？
答	1、女一舍寢室人數：每間寢室住宿 4 人（約 6.3 坪），兩間寢室共用一套浴廁（套房式）。 床鋪長度 185*95 公分，適合身高 180 公分以下同學。 2、男二舍、男三舍寢室人數：每間寢室住宿 5 人（約 6 坪），各樓層共用一套大公用浴廁。床鋪長度 195*95 公分，適合身高 190 公分以下同學。 3、新一舍寢室人數：每間寢室住宿 4 人套房（約 10 坪），床鋪長度 200*100 公分。 4、寢室內部設備：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公共設備：學習資源中心、體適能中心、交誼廳、公共浴廁、曬衣間、洗衣間、販賣機、飲水機、冰箱、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及簡易廚房。 6、機車停車場：宿舍學生職能培訓大樓設有停車場及圍牆內機車停車場（開放時間：上午 5：00 - 晚上 11：00），宿舍區圍牆外亦設有機車停車格。 7、腳踏車停車：宿舍區設有腳踏車停車架，預計 9 月會辦理二手腳踏車拍賣會。
Q8	學校會辦理租屋博覽會嗎？ 還是宿舍有開放參觀時間？
答	本校 114/8/16（上午 9：00-下午 5：00）舉辦「租屋博覽會」及「宿舍參觀」 ，有專人現場服務。（請留意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公告）
Q9	學生宿舍進住服務時間？
答	1、新生： 114/8/29（星期五）中午12:00－下午 6:00、114/8/30(星期六)至114/8/31(星期日)上午 9:00－下午 5:00 。 2、舊生： 114/9/7（星期日）上午 9:00－下午 5:00 。 3. 校內停車場有限，原則上卸貨後須開走，以利動線順暢，請新生及家長包容。
Q10	轉學生能否參加抽籤？
答	1、轉學生、復學生視為舊生（因採舊生學號），所以不可申請新生宿舍（新生住宿上網登錄申請是依新生學號資料設定）。 2、本校首頁/雲端租屋網有提供校外租屋詳細資訊(含房東聯絡電話、租屋路線圖、房間格局、設備、照片等資料)，請自行瀏覽。
Q11	那些住宿生可以參加住宿抽籤資格？
答	四技、二專、二技一年級新生、進修推廣部二技及攜手專班新生；進修部四技新生另依進修部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產學訓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進修學院、轉學生不能申請住宿抽籤。
Q12	住宿生可以郵寄寢具包裹到宿舍嗎？
答	1、學生宿舍新一舍一樓7-11（虎科門市/店號：235914）、宿舍對面7-11（虎大門市/店號：953445），建議同學可以使用店到店服務。 2、 <u>因宿舍區進住期間人手不足，僅開放113/8/30~113/9/13寄送個人物品至學校宿舍區，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103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區」警衛室轉管理員收，並請註明宿舍舍別、學號、姓名及手機電話，於入住時持個人證件簽名領取。</u> 提醒同學 113/8/30~113/9/13 請勿將個人物品寄至校本部以免假日無法取件。 3、 114/9/11 之後郵件或包裹請寄送至校本部收發室，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Q13	如宿舍申請未中籤，是否可以登記申請住宿床位？
答	1、 114/8/25 若因住宿抽籤錄取而未繳費或自動放棄而有剩餘住宿床位，則依備取順位遞補，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網頁。 2、 開學後如有空床位，開放第三階段住宿申請，預訂於9月公告。
Q14	可以帶家電用品到寢室嗎？
答	不可以。學生宿舍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及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

宿舍問題	
Q15	門禁是幾點鐘？如果超過門禁時間可以回宿舍嗎？
答	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 <u>晚上11：00至翌日05：00</u> ，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 <u>晚上12：00至翌日05：00</u> ，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Q16	宿舍有什麼規定嗎？
答	1、宿舍有違規記點規定，違反住宿生活公約，集滿十點則該生須退宿且不退還住宿費。 2、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 https://nfuosa.nfu.edu.tw/life/law.html ）。

兵役問題

Q1	學生兵役資料應如何辦理?因故未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該如何補辦？
答	1. 新進學生、轉入、復學請詳實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一)~(七)項後，學校依據填報資料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含碩、博士、二技學生)。 2. 日間部：若因故未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最遲於9月30日前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入學通知」(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攜帶「退伍令/結訓證明」)至「學生安全輔導組」辦理相關學生兵役作業。 進修推廣部：統於9月14日至9月18日繳交，因故未於時間內繳交者，最遲於9月30日前自行繳交至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統於9月12日當天繳交，若當天因故未繳交者，最遲於9月30日前自行繳交至進修推廣部。 ※凡未填寫詳實或逾時作業者，爾後如有相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負責。
Q2	何種身份可以辦理學生兵役緩徵？
答	凡具有學籍身份之學生， <u>不含已服完兵役、免役、替代役、休學、退學者、五專新生、女生。</u>
Q3	何種身份可以辦理學生兵役延長？
答	大學部/專科班延畢生、研究所三、四年級或博士班延長修業(指博五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並完成新學期註冊者。
Q4	延畢生暑假接到徵召兵單怎麼辦？
答	請備妥縣市政府徵集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延畢證明至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組辦理，填寫學生暫緩徵集證明書之相關資料，然後將暫緩徵集證明書交給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有效期限1-3個月。
Q5	退伍軍人須辦理儘後召集作業程序才不會被徵召，要如何辦理？
答	1. 首先務必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並依「退伍令/結訓令」證明相關資料填報後即可。 2. 學校於開學後1個月內，統一辦理儘後召集作業。 3. 延畢者可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休退學者本校將辦理儘後召集消滅。
Q6	休學、退學者可否辦理學生兵役緩徵？
答	<u>不可以</u> ，因為已經不具學籍身份，學校無法為休學、退學之同學辦理學生兵役緩徵。但同學若有個別原因想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洽詢。
Q7	學生兵役資料要詳細填寫，常見錯誤
答	1. 住址、電話錯誤：校務系統務必詳填正確之戶籍地址(身分證註記地址)及聯絡電話，若有更改或搬遷亦務必修正校務系統基本資料並告知軍訓室。 2. 未曾服過役之學生，兵役資料請選擇役男(未曾服役者)。 3. 填寫免役或除役之學生須持有「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免役或除役之證明。 4. 緩徵申請：務必填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姓名、戶籍地鄉、鎮、市區、里、鄰、原畢業(肄)業學校。 5. 役男(未曾服役者)身分，卻誤填「免役」「除役」或「未選填」，故無法申請學生緩徵而收到徵集令(兵單)。 6. 校務系統：「後備軍人」身份卻誤填「免役」「除役」，故無法申請學生儘後召集而被調召。 7. 儘後召集申請：務必填妥學號、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軍種階級、戶籍地鄉、鎮、市區、原畢業日期。
Q8	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的年限多久？
答	開學1個月內學校會主動幫同學辦理緩徵，二技/二專2年、四技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但大學部延畢生、研究所三、四年級或博士班博五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若有註冊，開學後1個月內學校會主動幫同學辦理緩徵延長作業。
Q9	出國交換留學生如何辦理兵役問題？
答	出國交換學生「簽陳」及「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由國際處簽報並會知學生安全輔導組。
Q10	寒暑假短期出國遊學或觀光旅遊如何辦理出境申請?(限役男)
答	依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役男於寒、暑假期間短期出國，於出境3日至30日前，自行上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出境。 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
Q11	若有未盡說明事項，承辦單位及聯繫電話？
答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組學生兵役業務承辦人 05-631-5163

繳費、就貸及學雜費減免問題	
Q1	學雜費繳費單如何列印？
答	【台灣銀行】首頁→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輸入代收類別 <u>111752</u> 、 <u>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u> 、 <u>學號(共 8 碼)</u> 、 <u>識別碼為出生年月日(請輸入 7 碼，例如：89 年 1 月 1 日生日者，請輸入 0890101)</u> 、 <u>圖型驗證碼</u> →確認登入→選擇本學期的繳費單→確定→【產生 PDF 繳費單】(稍等數秒)→螢幕出現[檔案下載]視窗→開啟→列印。 無法順利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盡速來電(出納組 05-6315212)
Q2	如何繳納註冊費用？
答	請持印出之繳費單辦理貸款或繳費。繳費管道有： <u>台灣銀行各地分行、郵局、信用卡、實體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與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及台灣 pay。</u> 學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免交出納組。 使用信用卡繳費或分期付款者、郵局及超商繳款，請特別留意須在繳款截止日前辦理，逾繳費期限繳費管道將自行關閉。
Q3	學雜費繳費逾繳費期限時如何處理？
答	若逾繳費期限繳費方式有三種： 1. 持繳費單至全省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現金繳納。 2. 使用實體 ATM(參考繳費單第二聯最下面框框，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方法，輸入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轉入金額)或網路銀行繳納。 3. 台灣 pay。
Q4	新生如何辦理就學貸款？
答	1. 請先至『新生/轉學生綜合資訊網』→日間部資訊→『繳費/就貸/減免』項下查看相關就學貸款資訊。 2. 點選【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初貸註冊會員完成後，持『學雜費繳費單』向台灣銀行臨櫃辦理。
Q5	就學貸款金額如何計算？
答	1. 可貸金額=學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通訊軟體使用費+住宿費(詳下列 3 說明)+書籍費(詳下列 4 說明) 2. 研究生可貸金額=學雜費基數+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分費(可預先貸足 14 學分)+住宿費(詳下列 3 說明)+書籍費(詳下列 4 說明) 3. 住宿費貸款金額：住校內宿舍者，依實際收取之費用貸款；住校外者，每學年最高可貸 21,000 元 4. 書籍費貸款金額：每學期最高 3000 元、五專前三年最高 1000 元。
Q6	辦理就學貸款完成後要繳交什麼資料到學校？
答	1.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公告期限內繳交「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貸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聯) 」至學生生活事務組。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另收件截止日期非依銀行對保截止日，請留意。 2. 如未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撥貸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聯)」者，視為放棄辦理就學貸款，請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用。
Q7	就學貸款沒有貸到的項目要如何補繳現金？
答	若有項目未貸款或金額不足，請主動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繳差額即可。
Q8	如何辦理學雜費減免？
答	1. 減免申請於 8/14~8/20 下午 5 點前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填寫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或蓋章)，再將申請表連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上傳」，請勿到校繳交。 2. 請留意截止時間，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 ；屆時無法再申請、修改、列印或上傳文件(系統開放/列印/上傳文件皆同時截止)；上傳送件後，不代表已完成申請，請留意系統「審核狀態」
Q9	學雜費減免可以跟弱勢助學一起申請嗎？
答	1. 不行，學雜費減免跟弱勢助學只能擇一申請。 2. 另須注意學雜費減免「每一學期」都要申請；弱勢助學每學年只申請一次，於第 1 學期申請收件，經教育部查核合格者，於同學年第 2 學期扣抵註冊繳費單上之學雜費。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問題	
Q1	新生、轉學生為何要作健康檢查？
答	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
Q2	持有勞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等健檢報告是否可當作新生健檢的資料？
答	本校接受 6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惟檢查均須符合教育部規定；若有未檢項目仍需補做。若有漏檢項目，請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配合校內健檢時間補檢，校內補檢項目者依健檢單位『單項優惠價』現場收費。
Q3	我懷孕中或有可能懷孕，也要體檢嗎？
答	疑似懷孕或懷孕者可事先說明，胸部 X 光檢查暫時不做，待生產後仍應補繳。
Q4	我預計要馬上休學，也要體檢嗎？
答	預計 114 學年度辦理休學者，可暫免健檢，先辦理休學，待復學時再繳交健檢報告即可。
Q5	新生健康檢查當天須注意那些事情呢？
答	1. 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日間部將於新生週統一發放，碩博士生現場發放)，請事先填妥基本資料。 2. 請各班級務必配合檢查時段，準時前往檢查，以免造成健檢人員集中某時段而造成流程阻塞。 3. 請攜帶 身份證及健檢費用 550 元 。 4. 測量血壓需心平氣和，測量前若呼吸急促或感到緊張，請休息五分鐘後再測量。 5. 尿液檢驗時，女生若為生理期，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6. 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予以最適當的處理。 7. 抽血完畢請立即於抽血處棉球之上按壓 5 分鐘直至無再出血，若有周圍瘀青腫脹之情形，請至衛保組冰敷處理。 8. 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或項鍊，以免影響診斷。 9. 有慢性病者仍請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病患，未進食時，不能吃降血糖藥。
Q6	檢查當天可以吃東西嗎？
答	檢查前盡量空腹 8 小時，可喝少許白開水，但若容易有低血糖、暈針及有慢性疾病或曾經健檢禁食會導致身體不適的同學可不需空腹(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有進食即可)。
Q7	有關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任何問題，我要詢問哪個單位？
答	衛生保健組電話:05-6315119、5911
Q8	多久可以收到健檢報告？
答	於健檢後 1 個月，健檢結果將由承辦醫院以掛號信件郵寄至指定收件地址，於 114/10/15 未收到體檢結果者，可親洽衛生保健組申請補發。
Q9	未能依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檢查時，要如何補救呢
答	請自行下載「學生健康資料卡」(請於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下載或至衛生保健組索取)，至醫療院所體檢，並於開學後自行將報告交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一樓)。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適用)	
Q1	為什麼要做心理測驗?
答	新生心理測驗的目的是要瞭解剛開啟新生活的你們，心理是否做好準備，適應上是否一切順利。透過測驗，可以快速的檢測自己的身心狀態。
Q2	新生週無法到校，心理測驗未施測怎麼辦?
答	可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詢問如何進行施測。
Q3	作答後，測驗的分數很低會怎麼樣嗎?
答	測驗的分數主要是讓你更瞭解自己最近的心理狀態，心理狀態的改變可能有很多原因(例如：換到新環境、第一次住外面等等)，分數僅表示近期的狀態，之後若再次施測，有可能獲得不同結果，因此分數較高者也請不用緊張，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主動致電關心你的心情狀態，請記得要接電話唷~

新生 UCAN 施測（日間部適用）	
Q1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是什麼？
答	「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可以協助各位『探索職業興趣，並且做職能診斷』。簡單來說，就是一個可以幫助您做好生涯規劃的工具，透過 UCAN 的協助，可以更確定自己未來的方向，並協助您規劃未來的學習，培養共通職能、精進專業職能，加強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Q2	忘記 UCAN 帳號密碼怎麼辦？
答	UCAN 帳號是 0033+學號(ex：003312345678)。UCAN 密碼原始設定是 Nfu+(身分證後八碼)(ex：Nfu12345678)，如果是修改密碼後忘記密碼，請在 UCAN 平台上登錄時按忘記密碼即可依著指示從新設定密碼。建議從 e-care 進入就沒有帳號密碼的問題(詳情請見 18 新生 UCAN 施測 SOP)。
Q3	新生 UCAN 施測項目？
答	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來說是希望新生能施測職業興趣探索診斷。
Q4	新生週無法到校怎麼辦？
答	新生 UCAN 已改為線上自行施測，不再是團體施測，因此日四技新生只要在新生週開始之後到新生週結束之前施測完畢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即可。施測方法可參考新生資料「新生 UCAN 施測 SOP」。
Q5	施測後，施測的分數很低會怎麼樣嗎？
答	UCAN 主要是來幫助同學在職涯的道路上更加瞭解自我，因此職業興趣探索分數低只是代表您對該類型較不感興趣或您不屬於該類型的人！